

四川省发电



发电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王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川交发明电〔2020〕12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地把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春运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交安委明电〔2020〕4号）及《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疫情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安办〔2020〕7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交

通运输行业进一步督促落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八项举措的通知》(川疫联防交〔2020〕2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做好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不给中央以及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忙中添乱,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各地、各单位(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坚决遏制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发生,坚决确保全省交通运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各地、各单位(部门)要深入分析研判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复产复工、农民工集中返岗等情况,以及道路水路停运、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潜在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制定采取防范措施,狠抓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层层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道路运输领域**,始终盯紧看牢涉客涉危车辆,持续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车辆运行动态监控,严厉打击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分心驾驶、不按规定时间运行等行为,严防明停暗开、昼停夜开,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坚决打击“非法营运”。节后农民工返程复工

期间，要重点加强超长客运监管。要充分发挥第三方监测平台效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一日一通报”直至一级响应结束。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从快从严顶格处罚。要强化客运站安全管理，坚决落实“七不出站”、车辆例检、“三品”检查、实名售检票等制度。**水上交通领域**，始终以防雾、防枯水、防大风为重点，严格落实“六不发航”、签单发航、“救生衣行动”、恶劣天气禁限航等规章制度，严把船舶适航关和船员适任关。对仍在运行的渡口码头及客渡船舶，要充分运用码头、船载视频监控等措施加强监管，并加大现场检查力度频次，严厉查处超载、冒险航行、非客船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公路管理领域**，进一步细化完善防疫应对期间道路通行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方案，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公共交通服务的满意度。加强路网运行动态管控，做好雨雪冰冻、大风大雾等灾害天气预警预防和群众出行引导。**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切实加强当前停工期间建设工地安全管理，同时扎实做好下一步项目复工复产各项准备，督促参建各单位复工复产前进行安全条件、安全设施的全面自查和隐患治理，严格落实现场管理人员未到岗不复工，新进施工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复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不合格不复工等强制性措施。

三、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各地、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要严格实行当前已安排的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缓报、漏报甚至瞒

报现象。要坚持公开透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要进一步强化与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公安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极端天气信息，完善应急预案，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习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险情事故，做到科学应对，及时妥善处置。

- 附件：1.《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交安委明电〔2020〕4号）
- 2.《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疫情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安办〔2020〕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月30日

S445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安办〔2020〕7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疫情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0年1月24日，宜宾市发生一起由屏山往宜宾方向重型拖挂货车与同向行驶的摩托车及宜宾往屏山方向的面包车相撞，造成4人死亡、多人受伤的事故。当前正值春运高峰和新型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现就做好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湖北省武汉市等地近期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全国30个省（区、市）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四川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彭清华书记、尹力省长亲自安排四川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是抓好疫情防控的重要保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给疫情防控工作添堵添乱，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严管严查，全面强化道路交通路面安全管控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宜宾“1·24”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要切实加强对“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查无牌无证、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要结合冬春气候特点，抓好事故多发路段、冰雪路段、临崖临水、陡坡急弯等重点路段的管控，加大巡逻检查力度，维护好路面通行秩序，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

三、紧盯关键，坚决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已到关键时期，各地均采取了调整客运班次、停运或延长发车时间等交通管制措施，目的就是让大家减少出行，避免疫情传播，不给疫情防控添加负担，但也促使一些非法营运行为有所抬头。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力量，

严密管控，坚决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要采取设置临时执勤点与路面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主要道路和高速路出入口的检查力度；加强对客运站、火车站、机场、渡口码头等重点场所的管控，重点查处面包车、商务车、营转非车辆、私家车、摩托车、三轮车、低速载货车等车辆非法运营和超载行为；严厉打击“黄牛”“串串”“摩的”等喊客拉客行为。

四、压实责任，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各级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凡在疫情和春运期间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公开曝光。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 签批盖章 刘小明

等级 **特急 · 明电** 交安委明电〔2020〕4号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安委办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远海运、招商局、中交建设集团，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1月28日，国务院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当前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

一、压实责任，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习

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最高位置。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对于服务保障全国疫情防控大局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在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层层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围绕中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运输服务和安全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疫情防控工作为中心，根据有关工作需要，全力配合地方党委和政府做好公路、水路通行以及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运行管控，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医护人员、患者转移和医疗、生活物资运输安全、畅通、有序。要加强集中收治定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跨区域支援医护人员居住地、新建集中收治医院等人员集中区域交通运输力量组织调度，督促企业强化运输工具消毒和安全隐患排查，竭诚为储存运输口罩、防护服、酒精、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的港口储存企业和物流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严防爆炸、燃烧、泄漏事故。

三、突出重点，严密防控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工作局势，及时掌握气候变化特点，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和不利因素，加强预警预防，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道路客运方面**，要紧盯长途客运班线和跨省旅游包车，加强重点营运车辆运行动态监控，严防明停暗开、昼停夜开，严厉打击“黑站点”“黑服务区”；**城市客运方面**，要紧盯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合理安排班次，强化组织调度，加大安检查危力度，增加安全巡查频次，严防危险物品进站上车和大客流安全风险；**水路客运方面**，要紧盯客渡船、客滚船等涉客船舶，严格落实客运船舶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有关要求；**危险货物储存、运输方面**，紧盯危险货物港区和运输车船，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和港口储存装卸作业，严禁危险货物运输车船带病运行，严禁不具备从业资格的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员上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方面**，要紧盯重大工程施工和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作业和不顾安全赶抢工期，严格落实公路、水路保通保畅各项措施。

四、强化监管，着力抓好节后复产复工和返程高峰交通运输安全

要充分考虑今年春节假期延长、开工不足等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安排部署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管控，督促企业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复产复工安全检查、验收程序，对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复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要充分研判节后返程高峰客流特

点，提前调配安排运力，严格客运场站及入城通道体温检测；加强路网运行动态管控及小客车免费通行高速公路管理，做好雨雪冰冻、大风团雾等灾害天气预警预防和群众出行引导；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员超速、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爲，排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五、加强值守，扎实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工作纪律，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待命，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坚守岗位，加强巡查，靠前指挥。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对接联动，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做好内部职工的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 and 外出探亲人员的隔离、留观、检查等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和人文关怀，确保干部队伍战斗力。要与气象、海洋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极端天气信息，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习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险情事故，快速启动应急响应，安全高效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部内有关司局。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发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0〕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对于服务保障全国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

共 4 页

故，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安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忠实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层层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摸清抓准重大风险、薄弱环节、关键要害，创造性地抓好防范化解措施落实，以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的实际行动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际成效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抓好关键时期的安全防范作为重大考验，自觉当先锋作表率，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抓严抓细抓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相关重点单位安全服务。要紧密围绕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对各地集中收治定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跨区域支援医护人员居住地等的安全指导服务，深入排查消除人员、物资、器材高度集中区域安全隐患，加强对持续运转的用电、用氧设备安全检查，指导配齐配全各类消防设施设施，规范设置应急标识，畅通消防通道。对新建集中收治医院、改造酒店作为隔离区等，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和建筑材料防火等级等指导服务，一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防范发生次生问题。对加班加点突击生产口罩、防护服、酒精、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要针对易燃易爆特点提供具体的安全指

导和帮助，确保安全生产，严防忙中添乱。

三、严密防控重大生产安全风险。要紧盯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重大危险源、重点灾害、高危作业等薄弱环节，通过信息化、“侦察兵”式明查暗访、远程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做到安全监管更加精准有效。对假期停产企业要逐一现场核查，严防明停暗开、昼停夜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黑窝点”“黑作坊”。要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全链条安全监管，临时限放禁放地区要对储存的烟花爆竹严密管控，拿出具体的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措施，确保不出问题。要针对当前群众大多居家活动情况，以高层建筑为重点，加强城乡居民住宅巡查检查和宣传提示，保障消防车正常迅速通行。

四、抓好节后复产复工和返程高峰交通安全。要充分考虑今年假期延长、开工不足等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安排部署节后复产安全管控，督促企业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齐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要加强节后返程高峰交通运输安全治理，紧盯“两客一危”、客船、码头、高铁、民航等强化安全检查，坚决整治“黑站点”“黑服务区”、超载超限、无证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做好雨雪冰冻、大风团雾等灾害天气和入城体温检测、车辆检查的交通引导，确保返程安全。

五、积极做好各类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大风寒潮、雨雪冰冻、凌汛、地震等各类灾害变化，严格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特别是基层群防群治责任，及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保

障受灾地区交通、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确保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要加强南方地区森林火灾监测巡护，紧盯森林火灾等级持续偏高地区，严格管控节日祭祀用火、取暖用火和林区生产用火，一旦出现火情，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对前期受灾地区群众过冬过节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根据需要及时协调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

六、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要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要严格科学做好各单位内部防范，按医学要求做好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和外出探亲人员的隔离、留观、检查等工作，精准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队伍战斗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制定疫情期间处置各类灾害行动预案，明确应急救援处置流程、基本装备、处置方法，做好个人防护，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安全高效处置；同时加强洗、消、防、控等专业设备配备和教育培训，根据需要积极参与防疫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0年1月28日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